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表
2.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表
3.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总表
4.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 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彰显忠诚干净担当新作为。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2022 年，制定全市法院加强政治生态建设三年规划，通过一年修复、两年净化、三年涵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主线，全力实现审判工作新提升。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紧扣阜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精准服务“六稳”“六保”，聚焦关注企业“生存之难”、解决企业“发展之困”、实现企业“预期之稳”，充分发挥司法助力“两化一推”作用，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2022 年，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动与苏州法院建立跨域司法协作。

三是以司法为民为宗旨，顺应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把司法为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力度，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切实做到审判公正、执行公正。加

强新修订《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培训，围绕司法确认、小额速裁、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和在线诉讼等做好法律适用衔接。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2022年，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一颗公正心，为民办实事”活动，为民办好十件实事。

四是以改革创新为目标，开启现代化法院建设新征程。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审判质效，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2022年，推行“三区案件”分类集中管辖，优化审判团队运行模式。

五是以从严治院为抓手，展现法院干事创业新风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干部队伍。2022年，开展“肃流毒、促整改、正风气、铸忠诚”专题警示教育，加强全市法院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经常收入拨款	2,551.52	二、外交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3,987.00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5,866.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1.3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2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农林水事务	
其他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6,538.52	本年支出小计	6538.5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38.52	支出总计	6,538.52

部门公开表 2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6,538.52	6,538.52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538.52	6,538.52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538.52	2,548.52	3,9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6.19	1,876.19	3,990.00
20405	法院	5,866.19	1,876.19	3,99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6.19	1,876.19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8.60		1,318.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40		2,518.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00		1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2	371.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97	36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7	2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70	22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35	11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2	9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2	9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1	0.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20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8	20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3	16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6	41.76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经常收入拨款	2,551.52	二、外交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3,987.00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5,866.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1.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2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6,538.52	本年支出小计	6538.5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38.52	支出总计	6,538.52

部门公开表 5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38.52	2,548.52	2,074.78	473.74	3,9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6.19	1,876.19	1,402.45	473.74	3,990.00
20405	法院	5,866.19	1,876.19	1,402.45	473.74	3,99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40				2,518.4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8.60				1,318.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00				13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6.19	1,876.19	1,402.45	473.74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2	371.32	371.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8.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8.35	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97	362.97	36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70	222.70	22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7	28.87	28.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5	0.05	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35	111.35	11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2	92.22	9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2	92.22	9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92.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1	0.01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208.78	20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8	208.78	20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3	167.03	16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6	41.76	41.76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8.52	2,074.78	473.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5.85	2,034.99	90.86
30101	基本工资	797.31	797.31	
30102	津贴补贴	636.03	636.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90.86		9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70	222.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35	11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2	9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5	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03	16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88	6.00	382.88
30201	办公费	48.20		48.2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7.18		17.18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15		35.15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90		28.9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16.70
30229	福利费	0.76		0.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0		4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58		154.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8	33.78	
30301	离休费	22.92	22.92	
30305	生活补助	5.17	5.17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0	5.40	

部门公开表 7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 位 资 金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3,990.00	3,990.00					
经常性业务费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15.00	215.00					
修缮购置经费	法官法警换装经费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7.60	27.60					
经常性业务费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项目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50.00	950.00					
基本建设支出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318.60	1,318.60					
修缮购置经费	法警执勤装备更新项目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00	6.00					
其他支出	法治阜阳专栏及司法宣传相关业务经费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4.00	74.00					
专项业务费	破产费用专项资金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00	2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国家赔偿、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补助等相关经费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87.00	287.00					
经常性业务费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50.00	50.00					
专项培训费	干警教育培训项目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10.00	110.00					
经常性业务费	审判、执行工作业务办案经费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28.80	928.80					
专项业务费	纪检办案专项经费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3.00	3.0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单价	数量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任务明细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安排	上年结余
						小计	财政拨款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合计			281.40	281.40	27.40	254.0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碎纸机	碎纸机	0.080	5	0.40	0.40	0.4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针式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0.250	10	2.50	2.50	2.5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A4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0.150	8	1.20	1.20	1.2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办公桌椅	木制台、桌类	0.150	10	1.50	1.50	1.5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办公桌椅	木制台、桌类	0.250	2	0.50	0.50	0.5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茶水柜	木质柜类	0.050	2	0.10	0.10	0.1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台式电脑	台式计算机	0.800	20	16.00	16.00	16.0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沙发	木骨架沙发类	0.200	2	0.40	0.40	0.4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传真机	传真通信设备	0.200	8	1.60	1.60	1.6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文件柜	金属质柜类	0.080	10	0.80	0.80	0.8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综合定额	笔记本电脑	便携式计算机	0.800	3	2.40	2.40	2.40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130.000	1	130.00	130.00		130.00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其他服务	50.000	1	50.00	50.00		50.00				
法治阜阳专栏及司法宣传相关业务经费		广告服务	74.000	1	74.00	74.00		74.0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合 计			

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538.5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866.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万元。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653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38.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 6538.5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8.52 万元，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4.93 万元，下降 3.33%，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减少。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6538.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4.93 万元，下降 3.33%，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548.52 万元，占 38.9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990 万元，占 61.02%，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538.5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8.5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538.5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5866.19 万元，占 89.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2 万元，占 5.68%；卫生健康支出 92.22 万元，占 1.41%；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万元，占 3.19%。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38.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4.93 万元，下降 3.33%，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866.19 万元，占 89.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2 万元，占 5.68%；卫生健康支出 92.22 万元，占 1.41%；住房保障支出 208.78 万元，占 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1896.1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1.35 万元，下降 4.1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同时厉行节约，压缩基本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2 年预算 251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79.4 万元，增长 7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审判执行办案业务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2 年预算 1318.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14.32 万元，下降 13.98%，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 年预算 13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48%，下降原因主要是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 8.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1.64%，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222.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0.13%，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 28.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下降 12.54%，下降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相关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 0.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机关工勤人员有关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111.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1.3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92.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59 万元，下降 15.25%，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0.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机关工勤人员有关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167.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13%，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 年预算 41.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14%，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4.78 万元，公用经费 473.74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07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7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99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13.72 万元，下降 5.08%，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8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14.18%，增长原因主要是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物业及后勤服务等采购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81.4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对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后勤食堂和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开支进行保障。

（2）立项依据。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完成审判工作，根据《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设立此项目。

（3）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保障后勤食堂和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费用开支。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15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纪程		项目主要责任人:	杜枫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		
	其中:财政拨款		215		
	其他资金				
年度目	满足我院对后勤食堂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使得工作环境得到改善,满足本院全体干警就餐需要,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2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指标2:政府采购制度合规性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计划总成本	小于2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	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2.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招录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法警、驾驶员,切实加强法院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为维护社会秩序提供保障。

(2) 立项依据。根据《安徽法院全面推开司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我院审判工作,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和效率。

(3) 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招录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法警、驾驶员经费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刘国柱	项目主要责任人:	郑妍娜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组织人事处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		
	其中:财政拨款	95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满足审判工作开展对司法辅助人员的需要,保障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法警、驾驶员福利待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48 人
			指标 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26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招录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有效
		指标 2: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总成本	小于 9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3.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

(1) 项目概述。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国家发改委已纳入十三五规划。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政法基础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皖发改投资【2016】11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9】3号)，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修订的《人民法院建设标准》的规定。

(3) 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审判法庭是当事人、公民参加、参与诉讼的公共场所，为了给诉讼参与者提供舒适整洁的诉讼环境，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按照项目规划加快审判法庭建设，

满足审判工作对审判法庭的需要。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18.6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徐向军		项目主要责任	孙磊	
项目名称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迁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装备处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8.6		
	其中:财政拨款		1318.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项目规划加快审判法庭前期建设,满足审判工作对审判法庭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审判法庭面积	≤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计划总成本	小于131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	效益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2: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3: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设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4. “国家赔偿、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补助等相关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人民法院审判特定类型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为保障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进行顺利，按照省高院文件要求，对暂予监外执行活动需聘请专家协助；为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 立项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聘请专家经费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皖政法【2018】55号）、《关于印发〈阜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要点〉》（皖高法办【2019】19号）、《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阜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方案〉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对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暂予监外执行聘请专家等经费予以保障，用于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7万

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	张辉、汝峰、郭阳、王连东、周东、孙筱梅、许志奎等		项目主要责任人:	杜枫、孙磊等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补助等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行政庭、民三庭、立案一庭、技术处、法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7	
	其中:财政拨款		28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为保障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数	≤80件
			指标2: 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数	≤600件
			指标3: 司法救助人数	≤50人
			指标4: 国家赔偿保障人数	≤3人
			指标5: 人民陪审员保障案件数	≤1500件
			指标6: 执行死刑补助费用保障部门数	≤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
		时效指标	指标1: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计划总成本	≤2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	效益明显
			指标2: 对维护我市社会经济秩	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	效益明显
			指标2: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	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效益明显		
	指标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	效益明显		
	指标3: 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5. “干警教育培训项目”项目。

(1) 项目概述。组织干警参加综合素能培训,主要包括政治能力培训、职业精神培育、司法能力培训、综合素质

培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组织司法警察警务实战技能训练，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全体干警综合素质，更好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组织法》、《法官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法【2019】205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9-2023 年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高法【2020】4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保障工作的通知》法【2020】156 号。

(3) 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用于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邵登华	项目主要责任人:	郑妍娜
项目名称	干警教育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法官管理处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全体干警综合素质，更好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场次	≤10 次
			指标 2: 参与业务培训干警人数	≤351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干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 2: 培训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总成本	小于 110 万元
	指标 2: 培训人均费用标准		符合培训费相关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3: 对进一步提高参训人员综合素质和党性修养，提升干部履职能力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健全法院干警队伍建设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3: 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设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6. “审判、执行工作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加大对审判、执行工作人力、物力投入力度，在法官培训、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高法院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2) 立项依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紧围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实力阜阳、大美阜阳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认真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关要求。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案件高效办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力度。

(3) 实施主体。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加大对审判、执行工作投入力度，在干警培训、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高法院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28.8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直接责任人：	张恒	项目主要责任人：	杜枫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工作业务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8.8	
	其中：财政拨款	928.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提升办案质效，着力深化司法改革，着力建设智慧法院，着力打牢基层基础，着力锻造过硬队伍，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实力阜阳大美阜阳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全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增强服务、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积极参与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建设。依法履行司法监督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惩戒和执行联动机制。推进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的执行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现代化水平。强化立审执破访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执行案件质效。认真做好全国“跨域立案”工作，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应用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庭审直播、执行指挥系统应急调度等功能。完善“互联网+诉非衔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行“分调裁审”改革，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计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1 万件
			指标 2: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26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执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指标 2: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合法有效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总成本	小于 928.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维护我市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指标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优化法制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 3: 对持续保障平安阜阳建设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满意度及认可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1732.2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77.71万元,下降9.3%,下降主要原因是有关项目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2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9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